附件7

**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修订案**

（2020年8月17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十条修订为：

“保税标准仓单在有效期内可用于交割、期转现、转让、作为保证金等业务。保税标准仓单的有效期在对应期货品种含税标准仓单有效期的基础上顺延5个交易日。”

二、将第十一条修订为：

“保税标准仓单可作为保证金。交易所以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办理日前一交易日该保税标准仓单对应期货品种最近交割月期货合约结算价扣除进口增值税、进口消费税和进口关税后的数额为基准计算价值。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办理。”

三、将第二十九条修订为：

“PTA保税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期转现、作为保证金、转让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用途。”

四、将第三十二条修订为：

“保税标准仓单可作为保证金。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交易所以办理日前一交易日最近交割月期货合约结算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数额作为基准计算价值。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办理。

“保税仓单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格=[(申请日前一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本条所称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用等，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发布。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